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

鄭宇辰

高鈺雯

被告 梁淑惠

梁維宸

梁林秀枝

梁裴容

梁小菁

梁語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